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的回顾

报告期内，在公司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公司董事会勤勉尽责、锐意进取，充分发挥科学决策和战略管理作用，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推动各项工作向前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营业总收入 66,265.4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45.16%；营业利润-885.5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98.10%；实现投资收益 62,444.8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65.94%；利润总额-1,774.7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96.3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923.0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76.77%。

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中山证券实现营业收入 81,128.64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309.70 万元；参股公司东莞证券实现营业收入 275,259.57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343.79 万元。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20 次会议，及时高效地进行了公司经营与投资决策，相关内容请参见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

（二）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及时地完成了股东大会授权的各项工作的，相关内容请参见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

（三）公司原独立董事汤海鹏先生、赵莉莉女士亲自出席了公司 2024 年度 11 次董事会会议和 3 次股东大会会议；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姚作为先生亲自出席了公司 2024 年度 6 次董事会会议和 3 次股东大会会议，聂织锦女士亲自出席了公司 2024 年度 20 次董事会会议和 5 次股东大会会议，潘培豪先生亲自出席了公司 2024 年度 9 次董事会

会议和 3 次股东大会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决策提供了宝贵的专业性建议，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自己的意见，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独立董事没有对公司董事会议案或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发展战略委员会	张丹丹、张海梅、苏声宏	2	2024 年 4 月 22 日	《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	同意相关议案	-	-
			2024 年 6 月 5 日	《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中山证券股权的议案》	同意相关议案	-	-
	张丹丹、禚振生、苏声宏	1	2024 年 9 月 23 日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同意相关议案	-	-
提名委员会	赵莉莉、汤海鹏、罗序浩	3	2024 年 2 月 2 日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同意相关议案	-	-
			2024 年 6 月 3 日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相关议案	-	-
			2024 年 6 月 19 日	《关于撤销姚作为先生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同意相关议案	-	-
	聂织锦、潘培豪、罗序浩	2	2024 年 6 月 24 日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相关议案	-	-
			2024 年 7 月 12 日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相关议案	-	-
审计委员会	汤海鹏、聂织锦、王天广	2	2024 年 4 月 25 日	《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关于提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相关议案	-	-
			2024 年 4 月 29 日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相关议案	-	-
	聂织锦、潘培豪、王天广	1	2024 年 6 月 24 日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相关议案	-	-
	聂织锦、姚作为、苏声宏	3	2024 年 8 月 27 日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相关议案	-	-
			2024 年 9 月 23 日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相关议案	-	-
			2024 年 10 月 30 日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同意相关议案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聂织锦、赵莉莉、张海梅	1	2024 年 4 月 25 日	《关于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相关议案	-	-

三、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 公司高度重视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持续完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2023年12月29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修订通过了《公司法》，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2025年3月28日，中国证监会集中修改、废止部分新《公司法》配套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将及时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 公司将积极推进出售东莞证券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优化财务结构，改善公司的现金流和经营状况，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3. 公司将以审慎的态度综合考虑、视情况统筹推进出售中山证券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加大资金回笼规模，加快推进公司业务转型，从而为公司向实体经济转型和拓展新质生产力创造有利条件，确保不出现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业务的情形。

4. 公司将密切关注优质投资标的，及时制定与公司经营现状和资产布局相匹配的投资战略，积极把握市场机遇，为全体股东创造良好的投资回报。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